

#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并经认真研究，对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变更《公司章程》中利润分配政策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本次对《公司章程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相关要求，明确了现金分红的比例，完善了现金分红机制，注重与投资者加强沟通，增加了独立董事在制订利润分配政策和方案时的权限，确保持续、稳定地回报公司股东，有利于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公司本次对《公司章程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中利润分配政策所作出的修改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黄友清

林仁聪

张志浩

梁戈夫

2014 年 8 月 7 日